

附件1

教体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情节较轻	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市县级
			较重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包括三倍）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	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包括五倍）罚款，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2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较重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两年以上二年以上三年以下（包括三年）	责令改正	是	省市县级
			严重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包括五年）	责令改正	是	
3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较重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情节较重	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	责令改正	是	省市县级
			严重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情节严重	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包括二年）三年以下（包括三年）	责令改正	是	

4	民办学校违法违规办学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限期改正，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市县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责令改正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责令改正	是	

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学校，且违规收费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包括三倍）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市县级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学校，违规收费数额较大，经查处仍不停止违法办学，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包括五倍）罚款	责令改正	是	
6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法违规办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省市县级
			较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责令改正	是	
7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规办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较轻	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	限期整顿	责令改正	是	省市县级
			较重	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情节严重的	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责令改正	是	
8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9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10	出现考点或者考场管理混乱等情形时，对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	责令改正	是	省市县级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责令改正	是	

附件2

教体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	对教师队伍建设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对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涵养高尚师德师风、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加强教师权益保障、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等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实地检查 书面报告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省级、市级、县级	否
2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者的监管的行政检查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	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进行检查。	实地检查 书面报告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省级、市级、县级	否
3	对考试违规行为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国家教育考试	实地检查	依据相关考试组织安排进行	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	否
4	中小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检查、评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	实地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县级	否

教体领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	（一）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教师法》规定的教师的义务，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良好的师德表现，师德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4. 新聘用的教师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特岗教师除外），其他新纳入注册范围的教师须上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满足下列条件的，定期注册合格： 1. 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教师法》规定的教师的义务，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良好的师德表现，师德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4. 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5. 注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360学时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或省教育厅规定的等量学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注册： 1. 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高学段任教； 2. 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经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3. 注册有效期内没有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学时或者省教育厅规定的等量学分； 4. 一个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5. 一个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师德考核基本合格。 暂缓注册者达到注册合格条件后，可重新申请注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师，定期注册不合格： 1. 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师德考核不合格； 2. 注册有效期内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3. 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	个人申请；学校上报；县级初审；市级复核；省级终审；归档。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2.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3. 与任教学校或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 4. 任教学校出具的近5年年年度考核证明； 5. 任教学校出具的近5年师德考核证明； 6. 县级及以上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7. 省教育厅认可的教师培训合格证书（证明）。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受理注册申请终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注册结论。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